附件

沙坡头区永康镇永乐村2018年巩固提高项目

竣工验收鉴定书

根据《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和责任追究办法》（宁政办发〔2014〕99号）规定，2019年12月11日，沙坡头区发展和改革局会同财政局、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、扶贫开发办公室组成竣工验收小组，对沙坡头区永康镇永乐村2018年巩固提高项目进行竣工验收，项目设计、监理、施工等参建单位代表参加了验收。

一、项目审批情况

2018年5月25日，沙坡头区发展和改革局以《关于沙坡头区永康镇永乐村2018年巩固提高项目建设方案的批复》（卫沙发改发〔2018〕82号）批准了项目建设方案。批复主要建设内容为架设果园围网15000米，硬化道路2.07千米，铺设面包砖22000平方米，墙体粉刷23050平方米。项目概算总投资402.28万元，资金来源为中央及自治区财政扶贫资金。

1. 项目建设管理

项目建设单位为中卫市沙坡头区永康镇人民政府，招标代理单位为宁夏金诚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，施工单位为宁夏英利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监理单位为陕西环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。项目在建设过程中，落实了项目法人责任制、招投标制、合同管理制、工程建设监理制。项目法人单位采取合同委托的方式确定了项目勘查设计、招标代理、监理单位，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了施工单位，与相关单位均签订了合同。

三、项目完成情况

2018年6月29日，该项目在中卫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招标，中标单位为宁夏英利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中标3534157.8元。项目于2018年7月6日开工建设，2018年10月20日完工。2018年11月30日，永康镇组织项目施工、监理单位进行了自查验收，验收结果为合格。

四、概算执行情况

项目批复概算总投资为402.28万元，实际完成投资366.91万元，其中：审定工程造价3505497.46元，设计费112301元，监理费35230元，控制价编制费16057元。较概算结余35.37万元，节约率约为8.79％。

五、竣工验收结论

通过听取项目建设单位的汇报，实地查看项目建设基本情况和查阅项目档案资料，经验收组研究讨论，形成如下验收意见：该项目各项审批手续基本齐全；工程建设执行了项目“四制”管理；基本按批复的建设方案建设完成；各项档案资料齐全完善；财务管理合理规范，投资控制合理；完成竣工结算审核。原则同意沙坡头区永康镇永乐村2018年巩固提高项目通过竣工验收。

附件：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表

|  |
| --- |
| 抄送：沙坡头区财政局、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、扶贫开发办公室。 |
| 中卫市沙坡头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9年12月31日印发 |